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37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原有建物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違建查報通報原有建物樓頂增建鋼鐵造房屋（下稱系爭頂樓增建房屋）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頂樓增建房屋面

積 89.7 平方公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 4,600 元，並自 103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非自用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派員現場勘

查，審認系爭頂樓增建房屋為磚造，供住家使用，面積為 57.7 平方公尺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3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26800 號函，並重新核定房屋現值為 7 萬 5,5

00 元，自 103 年 10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送達。本府爰以

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012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

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37400

號函，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頂樓增建房屋課稅面積及構造別有疑義，有重行丈量之必要，乃以 104 年 1 月 2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44491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37400 號函，並另

訂期日至現場丈量及釐清構造別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